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花木街道办事处

浦花办〔2023〕8号

关于印发《花木街道营养健康社区国家试点 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各事业单位、各社区居委、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开展营养健康社区创建工作，以政府为主导，将营养融入所有健康政策，开展营养诊断、促进、干预和评估，不断满足居民营养健康需求，提高居民营养健康水平，现将《花木街道营养健康社区国家试点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花木街道办事处
2023年5月15日



浦东新区花木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3年6月27日印发

花木街道营养健康社区国家试点建设 工作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上海市国民营养计划（2019-2030年）实施方案》及《健康上海行动（2019-2030年）》中关于合理膳食行动的工作要求，上海市卫健委制定《上海市营养支持型社区建设指南和评估标准》，浦东新区下发了《关于组织开展上海市浦东新区营养支持型社区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各街镇组织实施。

花木街道积极申报创建上海市营养支持型社区，并成为上海市首批的市级创建单位。经市卫健委组织首轮专家评审拟将花木街道列为试点开展国家级营养健康社区建设。日前，市卫健委提出了阶段性工作任务要求。特制定营养健康社区国家试点建设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任务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营养健康工作的各项政策及要求，通过社区等基层单位开展营养健康社区建设，营造营养支持型环境，有效提升辖区居民营养健康素养，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全面开展营养健康社区建设提供试点经验。

二、建设周期

2023年6月-12月，加大力度集中建设，年底前完成阶段评估；

2024年1月-6月，政进优化特色项目，凝练总结亮点成效；

2024年7月-12月，根据国家要求，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指标。

三、建设要求

一要组织保障并建立机制。由试点街道办事处牵头成立“营养健康社区国家试点建设”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设立试点建设工作办公室。同时积极争取市区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联动区教育局、市场监管、民政、商务等多部门共同配合支持街道创建工作。积极联合区医疗卫生专业机构提供信息技术支撑和知识普及、宣传推广。对接辖区内机关、学校、企业、居委等单位全面参与营养健康社区试点建设。

二要细化方案并落实经费。按照《上海市营养支持型社区建设指南》，进一步加强营养健康项目指标建设，协调落实试点建设专项工作经费。根据市、区下一步会议精神，要在上半年进一步细化国家试点建设工作推进方案，明确工作措施和任务节点进行部署推进。

三要持续推进并定期汇报。街道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推进建设任务，街道每季度组织工作推进会，并形成季度工作情况报区卫生健康部门。配合市卫生健康部门开展调研，并将年度工作总结或阶段成效报市卫生健康部门。

四要注重实际并体现成效。根据街道自身特点，找准营养健康社区的亮点建设。通过试点建设，营养健康环境显著优化，辖区重点人群营养健康指标明显改善，营养健康场所数量不断增加，营养健康队伍逐步壮大，营养诊断评估和指导能力有效提升。

四、创建要点

（一）开展营养诊断

开展居民营养健康状况专项调查，通过对医疗卫生机构等现有的健康数据进行整合，建立本辖区居民营养健康信息数据库，全面评价本地居民膳食结构、营养素养水平、营养不良(营养不足、微量营养素缺乏、超重肥胖)以及营养相关慢性病的流行特点，确定居民主要营养问题和重点目标人群，明确主要营养健康干预策略和行动措施。

（二）落实综合干预

1、营造支持性环境

（1）设立营养科普小屋、营养活动室或营养角

在本街道辖区内社区活动中心或企事业单位等设立营养科普小屋或营养活动室等，或在“智慧健康驿站”“健康服务点”等场所设置营养角；摆放营养宣传工具，如膳食宝塔挂图、儿童年龄别体重挂图、宣传海报等科普材料以及控油壶、限盐勺、儿童身高体重转盘等工具，居民可现场取阅。摆放营养调查智能

采集系统(膳食评估软件、腰围尺、体重计、BMI尺、血压计、血糖仪)等工具，居民可自行测量。活动场所应由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

(2) 设置营养宣传固定窗口

在辖区内主要街道和小区内设置固定的宣传栏、橱窗等营养宣传窗口，开展营养健康知识宣传，并定期更换。在车站、电影院、购物中心、大型超市等人流集中地，通过张贴、摆放、悬挂营养健康横幅、张贴画等，发放宣传材料，营造营养氛围。

2、普及营养健康知识

(1) 因地制宜编制宣传材料。根据营养诊断结果，确定针对不同人群的营养宣教内容，组织编写适合本辖区不同人群的营养科普宣传资料。

(2) 推动营养科普活动常态化。以全民营养周、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全国学生营养日、母乳喂养周等为契机，大力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教活动。定期在社区、学校、托育机构、幼儿园、养老机构、社区食堂等开展讲座和咨询活动，发放营养宣传材料和工具，适时开展健康膳食大赛、营养书法或绘画比赛、营养家庭评比等活动，使营养科普活动常态化。

(3) 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发挥主要媒体对营养知识进行公益宣传的主渠道作用，坚决反对伪科学，及时打击和处置各种形式的谣言，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营养宣传，避免营养信息误

导。积极利用新媒体渠道普及营养健康知识，创建本地营养健康知识微信公众订阅号，定期发布营养健康信息。

(4)加强营养科普队伍培养和培训。组成由医疗卫生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人员和家庭医生等，以及托育机构、幼儿园、学校、养老服务机构等关键人员的营养科普宣传队伍，定期开展营养知识和传播技能培训，提高他们开展营养宣传的能力。

3、发展营养健康产业

打造营养健康型特色美食口碑。大力推动当地食品企业及餐饮业进行营养转型升级，加强对传统烹饪和加工方式的营养化改造，突出地方特色美食的营养价值特点，形成“营养+特色美食”宣传促进模式，打造营养健康型特色美食口碑。

4、打造营养示范典型

(1)营养健康学校。参照营养与健康学校创建方案，创建营养与健康学校。以营养与健康学校为依托，通过开展小手拉大手、家长会等活动，将营养传递到家庭和社区。

(2)营养健康餐厅。参照健康餐厅创建指南，近3年未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研发健康烹饪模式，鼓励“少油、少盐、少糖”的烹饪和加工方式；摆放多种宣传材料、体重秤、BMI尺等；标识菜品营养成分；从业人员主动宣传营养健康知识，指导顾客合理点餐，宣传营养健康的消费观念。

(3) 营养健康食堂。参照健康食堂创建指南，近3年未发生食品安全事件；采用智能化膳食评估系统，指导就餐者合理选择食物；鼓励“少油、少盐、少糖”的烹饪和加工方式；提供全谷物食物、水果和奶制品，不提供含糖饮料；摆放多种宣传材料、体重秤、BMI尺等；定期开展从业人员培训，提高从业人员营养素养。

(4) 营养示范单位。示范单位设有营养健康自助性测量点，利用营养调查智能采集系统，随时收集和评估员工营养健康状况；成立体重管理小组、减油减盐减糖小组等；定期开展营养健康知识讲座，营养配餐比赛等；开展工间操；将职工营养健康状况纳入绩效考核；设有母婴室。

5、加强医防结合

(1) 提供营养咨询、指导和教育服务。逐步将营养咨询、指导和教育纳入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服务功能，医务人员定期参加营养知识培训，主动向居民提供中医食养、营养咨询、指导和教育等服务。

(2) 设置营养宣传角。辖区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宣传栏、橱窗内有营养知识宣传内容，在入口、候诊等区域有取阅的营养健康宣传材料。设置自助性测量点，利用营养调查智能采集系统，自助测量膳食、身高、体重、血压等，并提供个性化营养评估和指导。

(3) 实施门诊营养评估。实施门诊首诊测身高、体重制度，首诊测量率达 30%，并逐年提高；每次门诊测量体重，并记入居民健康档案，为营养诊断和营养指导提供数据；探索老年肌少症等营养筛查工作。

(4) 开展营养相关疾病管理。组织超重肥胖高危人群和患者，成立体重管理小组。定期组织相关居民，开展妇幼营养、老年营养以及肥胖、糖尿病、高血压等疾病防治的讲座。

6、关注重点人群

重点关注孕产妇、婴幼儿、学龄儿童、老年人等人群营养状况，针对重点人群的营养状况改善进行综合干预。

(1) 推进孕产妇、婴幼儿膳食营养指导。推进辖区妇幼保健机构对孕产妇进行膳食营养指导。鼓励在公共场所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建立母婴室。宣传引导科学喂养。

(2) 营养宣传活动覆盖幼儿园和学校。将营养宣传活动逐年覆盖辖区内幼儿园和学校，每个学校/幼儿园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培训、讲座、指导等活动。加强学生用餐的管理，根据《上海市 0~6 岁儿童营养指导技术规范》《中国婴幼儿喂养指南(2022)》《学生餐营养指南》(WS/T554-2017)为学生供餐。开展儿童营养健康状况监测和管理。

(3) 开展老年人营养配餐指导和咨询。开展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社区食堂的营养配餐指导，并为居家养老老人提供膳

食指导和咨询服务(每个机构每年至少 1 次)。养老机构和社区食堂要摆放/悬挂/播放相关营养科普材料(至少 2 种)、体重计、血压计等。

五、组织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花木街道营养健康社区国家试点建设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设立试点建设工作办公室，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完善的信息反馈沟通制度，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和联络员会议。**二是提升专业能力。**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有专人负责营养工作，定期对辖区内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营养健康知识培训，提高基层医务人员和相关技术人员的营养健康知识水平和技能。**三是加强工作督导。**定期对各营养社区开展工作督导，通过现场检查和资料查阅等方式，推动辖区营养支持型社区创建工作。